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哲瑋間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原裁定主文應更正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34876號、第38839號支付命令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關於債務人許哲瑋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，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土地銀行（下稱土銀）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由原法院分別核發89年度促字第34876、38839號支付命令（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，嗣土銀將債權讓與抗告人。原裁定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號」（下稱系爭送達地址）並非相對人當時戶籍地址，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，系爭支付命令僅對系爭送達地址送達，不生合法送達效力為由，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。惟相對人於借款時所簽署之授權書、分期償還債務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等文書，其上地址均填載系爭送達地址，應可認當時相對人確係以該址為住所，可證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當時

之住所即系爭送達地址。原審所為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之裁定，顯有違誤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即民國92年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（現行同條第1項）規定，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又依當時同法第518條、第521條規定，支付命令經合法送達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未經合法送達者，異議期間無從起算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，亦不因此使支付命令發生確定效力；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住所之認定須兼及久住之主觀意思，與客觀上居住於該處之事實，缺一即不得視之為住所。至當事人於特定契約以所載之住址定相關文書之送達地址，僅於當事人間就該契約關係發生約定送達處所之效力，除應受送達人向法院陳明以該址為送達處所外，法院依首開規定向應受送達人之住所為文書之送達，就應受送達人於送達時有主觀久住意思及客觀居住事實之住所，自應查明認定（最高法院115年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）；又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土銀於89年間向原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合安木業有限公司、許陳月雀、許分居、許家騏及相對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分別於89年8月14日、同年9月11日核發，其上記載相對人地址為系爭送達地址，原法院嗣核發確定證明書。系爭支付命令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燬，依現存支付命令（經原

審調閱原本核對）及卷證資料，僅足認原法院係以系爭送達地址列為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而無法認定另有以其他處所向相對人送達之資料。

㈡查相對人歷年設籍情形如附表所示，有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115年7月14日函文檢附之戶籍資料10張附卷可按（本院卷一第37至61頁）。相對人自86年6月24日起至105年1月18日止，持續設籍於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之00（下稱系爭000號之00地址）。又本件債務人合安木業有限公司於84年11月16日設立登記地址亦為系爭200號之21地址（即相對人戶籍地），且相對人為公司股東，其股東住居所地亦記載為系爭000號之00地址，有臺南市政府115年9月8日函文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歷次變更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47至59頁）。故由相對人推定住所之戶籍登記、公司股東登記地址以觀，並無客觀事證可認定相對人以系爭送達地址為其住居所。

㈢復查系爭送達地址自86年迄今之設籍者，原戶長為賴○，戶內包含其母親、配偶、次子、次女、參子、長媳、次媳、孫、妻妹，現戶長為賴○之長媳蔡○麗，戶內為次媳黃○珠，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9月4日函文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4張在卷可按（本院卷二第61至69頁）。系爭送達地址約莫近30年之設籍狀況，居住者皆為賴姓家族成員，未見相對人或卷內所示與其有親屬關係之人曾設籍於該址，難認相對人客觀上於系爭送達地址有居住事實。承前所述，戶籍登記固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亦不能單獨證明實際居住事實，惟上述資料相互參照，可作為判斷相對人當時生活重心及住所之間接證據。綜合上述卷存證據，仍應推定89年間相對人之住居所為系爭000號之00地址。是相對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僅對系爭送達地址為送達，並非合法送達，堪予認定。

㈣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簽署之授權書、分期償還債務契約書、授權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進口遠期信用

狀借款契約等文書，其上相對人住址均填寫系爭送達地址。然該等文件源自同一授信關係，至多足以證明相對人曾以該址作為契約聯絡或約定送達處所。且依前揭說明，當事人間契約上約定送達處所，並不拘束法院。除上述地址記載外，卷內並無相對人於89年8月至9月間實際居住、工作或營業於系爭送達地址之客觀資料，尚不足據此認定相對人主觀上有久住該址之意思，且客觀上確實居住於該址。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至抗告人另稱法院已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系爭支付命令卷證已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應由相對人舉證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云云。就此，關於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之事實，固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，惟依相對人提出之戶籍資料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已足認89年8月至9月間其住居所並非系爭送達地址，故其舉證責任已盡。

㈤綜合相對人長期戶籍、公司股東住居所登記、系爭送達地址之設籍情形，以及卷內欠缺相對人實際居住或使用系爭送達地址之客觀資料，足認相對人已提出反證，推翻系爭確定證明書所據合法送達之認定。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核發後3個月內向相對人合法送達，則依核發時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已失其效力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相對人請求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關於相對人部分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因而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又相對人僅為系爭支付命令所命連帶給付之部分債務人，其聲請範圍應僅能涉及其本人。原裁定理由僅認定對相對人之送達不合法，主文卻漏未記載撤銷範圍，應更正為系爭確定證明書「關於債務人許哲瑋部分」應予撤銷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相對人歷年設籍情形

異動日期	設籍情形	卷證出處
65.06.17	新竹市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之0出生 （本籍：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之00）	本院卷一第53、59頁

67.12.08	遷入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之0	本院卷一第53、59頁
75.05.29	遷入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	本院卷一第59頁
75.08.14	遷入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之00	本院卷一第53頁
78.07.10	遷入桃園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0號	本院卷一第51頁
80.01.09	遷入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之00	本院卷一第53頁
84.04.01	隨姊住變至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之00	本院卷一第39、55頁
86.06.24	隨母住變至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之00	本院卷一第39、55頁
105.01.18	遷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○0號	本院卷一第39頁